01 永續盡責調查報告範例

公開資料案例分析｜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報導資料期間：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範例編製日期：2026年11月2日 ｜ 版本：官網公開範例 v1.0
資料審閱基準日：2026年10月27日

關於這份範例

本文件示範如何將永續報告的公開揭露，轉化為可追溯的盡責調查分析。分析標的為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唯一企業資料來源為使用者提供之《2025年ESG永續報告書》。本文件非大立光電出具、核定或背書，亦不代表已完成現場查核、獨立確信或全面法律適用審查。

我們如何呈現資訊

本範例區分「來源揭露」「分析觀察」及「後續建議」。來源中的政策與績效均以企業自述呈現；未揭露的事項列為證據缺口，不直接認定未執行。建議行動與目標不代表該公司已採納或完成。

摘要觀察

來源顯示企業已揭露永續治理架構、人權政策、供應商評估、環境管理及員工溝通管道。同時，工時與工資裁罰、職業傷害、供應鏈評估範圍及數據邊界，仍有需要深入查證的議題。僅憑單一永續報告，尚不足以確認各項措施已有效預防傷害或完成補救。

本範例的使用情境

可作為官網「永續盡責調查案例」的下載文件及內容參考。若企業要以自身名義發布正式執行情形，應以經核實的責任、措施、進度及結果取代本文件的分析與建議，並完成內部審閱及發布核定。

02 調查方法與範圍

分析依據

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責任商業行為盡職調查六步驟，以政策整合、影響辨識、預防減輕、追蹤結果、對外溝通及適當補救，組織分析內容。人權議題輔以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的企業責任觀點。框架對照不等於法規遵循或認證結論。

企業資料及範圍

來源為155頁的2025年永續報告，載明於2026年8月發行。主要涵蓋台灣11個據點，不含台灣及中國大陸子公司；部分共用廠區環境指標合併揭露，財務資料則另採合併口徑。各指標應逐項辨識法人、場址及計算邊界。〔來源第4至5、23頁〕

執行方式

對全文進行文字檢索，重點閱讀治理、重大主題、供應鏈、環境、人權、職安及保證聲明，並以原頁影像核對關鍵表格。下列頁碼均指附件PDF頁序；已抽核關鍵頁與印刷頁碼一致。

風險辨識與優先順序

已披露的實際傷害應先核實是否仍持續及是否需要補救；潛在影響依傷害程度、範圍、不可補救性及可能性深入評估。資料不足時不填造風險分數，也不將低裁罰金額、低申訴量或完成訓練視為低風險證明。

已知限制

未訪談員工、供應商或社區，未查閱企業原始台帳，未逐案向主管機關核實處分及後續救濟；亦未驗證附件與官網正式版本是否相同。2026年10月27日後的企業狀況未更新查證。本文件不判斷企業是否適用特定國家盡責調查法規。

外部保證須按範圍理解

來源第5、154頁載明採AA1000 AS v3第1應用類型、中度保證；聲明同時排除資訊及數據可信賴度鑑證，並說明未直接接觸外部利害關係者。因此不能將該聲明延伸為所有績效數字或受影響者經驗均已獨立驗證。

03 主要發現與待查證議題

01｜勞動條件與補救

來源揭露：2025年3件勞動裁罰合計新臺幣290,000元，涉及延長工時逾限，其中1件亦涉及工資未全額給付；措施包含工時統計、工作調配及宣導。〔第37、115頁〕

分析觀察：需追查各處分所涉期間、受影響人數及是否已補發，不能由處分日期推定改善後再犯。

後續建議：比對出勤、薪資與排班，核實欠付返還、向員工告知及防止再發的效果。

02｜職業安全與健康

來源揭露：2025年通報28件職災，機台設備18件；失能傷害頻率由2024年的1.55升至1.62，嚴重率由22升至34，來源表示職災缺失皆已改善。統計排除交通意外。〔第131頁〕

分析觀察：改善完成與傷害降低須分別驗證；指標變化亦應核對工時與事件組成。

後續建議：覆核事故根因、設備防護、傷者復原支持、相似機台改善及重複事故。

03｜移工權益與安全申訴

來源揭露：有外籍勞工管理、人權政策、意見箱及不報復承諾。〔第112、122至126頁〕

分析觀察：尚需招募費、證件保管、母語訓練及個案處理證據；此為待調查風險，未認定存在強迫勞動。

後續建議：以安全、私密及相關語言訪談，確認離職自由、費用負擔、申訴回覆及結案後報復風險。

04｜供應鏈風險與改善

來源揭露：主要原料供應商9家品質評等均優，原物料社會責任自評全數回收，並列廢棄物計畫及環境管理程序缺失。〔第66、68至69頁〕

分析觀察：品質評等及自評回收不能代替人權與環境效果查證；9家也不能解讀為全部供應商的受評總數。

後續建議：按活動、地點及傷害風險評估原料、加工、工程、廢棄物處理與其他商業關係，查核改善及實際工人回饋。

04 環境與資訊品質觀察

05｜環境影響與最終處理

來源揭露：有節水、廢水監測、廢棄物分類及空污防制安排。第97頁列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比例94.2%，相關處理類型含化學、物理及熱處理。〔第93至101頁〕
分析觀察：需區分處理方式與實際資源化結果；無裁罰亦不能直接推論無環境影響。
後續建議：核對最終去向、實際資源化、排放實測與異常事件，並納入周邊社區意見。

06｜供應商及員工統計

第64頁國外供應商文字為112家、表格為122家；總數2,136減國內2,014為122，算術支持表格口徑，正式值仍待名冊核實。
第23頁員工總數8,448人，第112頁同為2025年12月的人力結構為8,322人。應先釐清法人、人員定義及邊界，不能直接推定原因。

07｜碳排邊界與年度比較

第86頁特定廠區排放量與第87、153頁母公司含範疇三資料的邊界不同，不應直接相比或推定排放暴增。
第3頁密集度敘述採2.90降至2.75，第86頁圖表2024及2025年分別為2.78及2.75；基期與重編方式待釐清。
第86頁特定廠區查驗與第153頁母公司確信狀態也須分開理解。

08｜其他需釐清的揭露口徑

第98頁表格年度欄為2025 / 2026，附近文字則比較2025與2024，應確認欄名與基期。第67頁文件達成率99%，第68至69頁部分原物料項目為100%，可能因對象或指標不同，需先取得分母才能判斷。

公開揭露的改善方向

建議建立資料定義、邊界、期間、單位、分母與重編台帳，發布前核對跨章一致性。上述差異是本次文件分析發現，不能據此認定資料造假；任何更正均應由資料責任單位核實及核定。

05 建議行動與追蹤方式

行動定位

本頁為可供企業採用的管理方案示例，並非大立光已核定計畫、資源配置或執行成果。T代表企業正式核定啟動日；時程為示例，現存迫切危害應立即保護人員。

A｜工時與工資

建議責任：人資主管統籌，製造、薪資及法遵協作。
建議時程：T+14日核實案件、受影響者及欠付情形；發現欠付即啟動返還安排；T+30日完成排班與產能根因分析。
追蹤結果：應付與實付差額、實際返還、超限工時及受影響者回饋，不只檢查宣導完成率。

B｜職安改善與傷者支持

建議責任：製造主管統籌，安衛、維修及勞工代表協作。
建議時程：立即篩查急迫危害；T+30日完成事故分級覆核；T+60日完成優先工程控制或替代保護。
追蹤結果：控制裝置測試、同類事故復發、傷者復原及復工支持，並以共同工時口徑觀察趨勢。

C｜供應鏈與受影響者參與

建議責任：採購主管統籌供應鏈，人資主管統籌移工權益，各指定最終負責人。
建議時程：T+30日完成範圍及風險篩選；T+60日完成首輪深入查證；T+90日覆核改善。
追蹤結果：工時薪資、費用返還、污染降低與工人安全回饋。停單或退出前評估對工人的二次衝擊。

D｜環境資料與報告控制

建議責任：環境與永續報告負責主管分別統籌。
建議時程：T+30日完成差異清單與碳排邊界調節；T+60日完成廢棄物去向及監測異常抽核。
追蹤結果：最終處理憑證、實測報告、原始台帳、資料修訂及覆核紀錄。未解差異在對外使用時清楚標示。

補救及重評

安全受理、緊急保護、獨立調查、與受影響者對話、執行補救及後續覆核應連續運作。罰鍰、培訓或結案數不能代替補救結果；重複傷害、新場址、重大變動或新證據均應觸發重評。

06 來源、版本與公開溝通

企業資料來源

《2025年ESG永續報告書》，使用者提供之155頁PDF。主要引用：第4至5頁範圍、第7至15頁治理及重大性、第23頁公司概況、第37及115頁裁罰、第63至70頁供應鏈、第86至87及153頁溫室氣體、第93至101頁環境、第112及122至126頁人權、第131至132頁職安、第154頁外部保證。

方法參考來源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2018）官方出版頁：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oecd-due-diligence-guidance-for-responsible-business-conduct_15f5f4b3-en.html
前次查閱日為2026年10月27日。UNGPs（2011）方法觀點沿用既有分析框架摘要；前次官方PDF連線回傳403，未完成線上全文複核。本版未新增法律適用結論。

版本及更新

官網公開範例v1.0，2026年11月2日編製，係將2026年10月27日文件審閱初稿改寫為公開案例。此次變更為呈現方式、資訊分層與建議行動摘要，未追加企業訪談或獨立事實查核。

如何閱讀與提出補充

如對數據、邊界或案例事實有不同資料，建議由網站發布者受理可追溯的原始文件及頁碼，經核對後修訂並保留版本紀錄。本範例未設置或宣稱已啟用對外申訴、檢舉或補救窗口。正式網站應使用發布者經確認的聯絡管道。

可直接使用的官網介紹文

本案例展示如何以永續報告為起點，檢視企業治理、人權、供應鏈及環境議題，並將公開揭露轉化為可追溯的觀察、待查證事項及改善建議。分析以大立光電2025年永續報告為資料來源，清楚區分企業自述與分析判斷；本案例非該公司出具或背書，亦非獨立確信報告。

公開使用說明

本文件為分析範例，保留案例標示與來源即可辨識其性質。若改為企業正式揭露，不應把建議事項寫成已完成成果；應補入實際措施、經核實的進度、效果、補救及未完成事項。